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江苏省商务厅 的 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江苏交易团项目承办(采购编号:JSZC-320000-HTMY-C2026-0018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第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江苏交易团项目承办 , 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54 人, 营业收入为 283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477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贸促国际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8 月 26 日

注:

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)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 号。《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》中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为: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。

3)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) 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结果公开,中小企业应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5) 自测小程序链接(仅供参考): 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